#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项目 告知承诺实施流程

1. 目的

为创新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事项管理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号）的工作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流程。

1.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本事项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1. 实施范围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郑州片区）范围内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的企业。

1. 组织实施

郑州片区管委会全面负责郑州片区范围内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证件制作核发、后续监管等工作。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和综合监管局分别作为本事项行政审批、后续监管责任主体，开展各自工作，综合监管局要深入落实监管责任，并积极构建行业监管、协会自律、与社会监督等多层次、多渠道监管体系。

五、审批流程

（一）信息发布

郑州片区管委会负责将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方案及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在办公场所和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1．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4．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5．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二）提出申请

申请人通过郑州片区业务窗口咨询或到相关网站查询告知承诺办事流程，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可选择到业务窗口当面提交申请或通过信函、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当面提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可在相关网站下载并打印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三）作出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提交已有的需交材料，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6．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机关。

（四）承诺生效与公开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当作为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鼓励被审批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五）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制作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六）建立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诚信档案，被审批人的失信信息，按照规定同步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息共享，供有关行政审批机关备查。

申请人、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六、加强监管

（一）实地检查

监管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监管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监管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监管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发现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二）行政处罚

监管机关按照本办法实施后续监管时，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后续监管时，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三、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五、车辆证件：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以及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投入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等级、投入时间等；

六、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七、《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附件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4．《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http://law.mot.gov.cn:80/showLaw.action?law.id=1867)》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和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超重型车组是指运输长度在14米以上或宽度在3．5米以上或高度在3米以上的货物的车辆，或者运输重量在20吨以上的单体货物或不可解体的成组(捆)货物的车辆；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车辆，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应当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集装箱相适应的车辆，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4）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5）重型货运车辆（车长大于等于6米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12吨的车辆）及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http://www.gghypt.net)）；

（6）不得使用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其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件；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

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

包括：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包括：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车辆证件：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以及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投入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等级、投入时间等；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备注： ）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囗在 年 月 日提交

囗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备注： ）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